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范峻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0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范峻銓前於民國111年04月2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10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8計算之利息（按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6.08%），暨自民國113年0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